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74%，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2,538 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91,927 千元。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68,254 千元；并拟提取净利润的 36.72%，按每 10 股人民币 0.36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 17,161,591,551 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17,817,295.84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

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74%。分配完成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未达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重点项目投资及压降带息债务，以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资金用途主要包括：

（一）重点项目投资及并购重组支出。公司从事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煤炭、发电等的生产及销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行业盈利周期性明显。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虽逐步好转，但是在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国内铝土矿资源量快速下降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需安排一定规模的资本性开支，以支撑相关战略的实施。

公司未来拟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通过深化推进“两海战略”，持续布局海外及港口项目，拓展海外铝土矿资源供应渠道；加大对节能降碳技术的研究及投入，加快对现有产能的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用能结构优化，通过自建或与新能源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绿色清洁产业基地，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适时寻求合资合作、并购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本行业内的影响力等。

（二）偿还带息债务。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好转、融资渠道畅通，2023 年，公司拟进一步压降带息债务规模，以节约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